

##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\_\_\_\_分署林政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

通報人		接獲通報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(時間以24小時制表示)
通報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報 (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報		
接獲通報人員	單位： 姓名及職稱： 電話及傳真：		
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(時間以24小時制表示)	發生地點	(建議填寫資訊包含縣市別、國有林事業區、座標點位)
案由			
案情摘要			
處理情形			
系統案件編號			
_____工作站	森林管理科	秘書	副分署長      分署長
森林管理組	主任秘書  副署長  副署長	署長	

註：須通報案件項目：1. 情節重大：(1)被害材積50立方公尺以上 (2)被害市價100萬元以上(3)生立木且為貴重木遭伐倒案件(4)生立木樹瘤且為貴重木遭鋸切案件，2. 保管贓木損失 (如：贓木貯木場遭竊、贓木貯木場火災等)，3. 經分署認定有輿論影響機關形象 (如：負面新聞) 之案件